对政协元江县第九届第三次会议第23号提案的答复

张颖委员:

您在政协元江县第九届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障性住房租金及销售收入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建议》(第23号),已交由县财政局研究办理。经我们认真组织研究,现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近几年,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稳步推进实施住房保障工作,对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按规定每年从县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的资金,房地产

开发税收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及还款的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45号）明确规定，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切实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一是地方政府要将保障房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二是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全部用于保障房建设。三是土地出让净收入用于保障房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0%。四是从县城以上房地产开发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教育税、城市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契税和印花税）中，每年拿出不低于10%的资金支持保障房建设。2018年，县级财政安排保障房建设资金14 986.8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1 47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9 000万元，房地产开发税收274.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 238.67万元。据此可看出，县财政除按规定比例足额提取保障房建设资金外，还多方筹措资金用于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债务问题。正如您提到保障性住房建设债务和拖欠工程款还款困难的问题，2018年仅用于归还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就达11 586.95万元，占当年县级财政安排保障房建设资金的77.3%，无形中增加了县级财政平衡预算的压力。

二、将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收入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还款、维修保养及管理支出等费用的问题。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廉租住房租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元政办发〔2011〕12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

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综〔2014〕16号）均明确规定，出租出售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保障房建设、维修等支出。2012年以来，县财政从保障房出租收入中累计安排廉租房维护管理费25万元；2018年从保障房出售收入中安排公租房建设资金300万元；2012年所建公租房出租、出售收入14 021万元均用于弥补建设成本支出。目前我县保障性住房的覆盖面逐步缩小，仅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此同时，为缓解保障性住房债务还本付息的压力，县政府正在处置存量保障房，加快资金回笼步伐减缓支出压力。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烦请与我们联系。另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1份，敬请反馈“县政协提案联络委”。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元江县财政局

2019年6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伟　6515147